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主要條文概覽

引言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作出了多項修訂,以提高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有關修訂會分三階段實施:

- (a) 與直接促銷或法律協助計劃無關的條文於2012年10月1日生效;
- (b) 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條文於政府當局公佈的稍後日期(暫定2013年4月1日)生效;
- (c) 與法律協助計劃有關的條文於政府當局公佈的另一日期生效。

本資料單張概述條例的主要修訂。關於條文的詳情,請參閱修訂條例(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21627/cs12012162718.pdf)。

直接促銷(新加入的第VIA部)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如資料使用者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應告知資料當事人若干訂明資訊,並提供回應途徑,供資料當事人表示是否反對擬進行的使用或提供。(第35C及35J條)

如資料使用者擬在直接促銷中為本身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資訊。不過,如要向另一資料使用者提供個人資料(無論是為得益與否),則須以**書面**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資訊。

訂明資訊包括擬使用或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該資料擬用作促銷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¹,以及(如適用的話)擬向其提供該些資料作直接促銷的人士的類別。如該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資料使用者必須告知資料當事人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資料使用者須以易於閱讀及理解的方式呈示訂明資訊。

¹ 促銷標的是指(a)被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或(b)任何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

生效日期前的個人資料的不溯既往安排

若資料使用者在新規定生效前，曾根據條例的現行規定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新規管機制下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會被用於直接促銷的規定，便不適用。如資料使用者在新條文生效日期前曾在關乎某類別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則這項不溯既往的安排適用於新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在關乎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第35D條）

如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或表示不反對，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作直接促銷

如資料使用者已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並收到資料當事人回复表示同意或不反對，資料使用者才可以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作直接促銷。（第35E及35K條）

如資料使用者擬在直接促銷中為本身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並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資訊，則資料當事人亦可相應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資料使用者表示同意或不反對。如回覆是以**口頭**方式作出，則資料使用者在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之前，須在收到該回覆的日期起計14天內，向資料當事人作出**書面**確認：許可種類的個人資料；以及許可類別的促銷標的。

如資料使用者向他人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無論是為得益與否），則須在提供資料前，收到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回覆表示同意或不反對資料使用者的做法。

資料使用者須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時通知資料當事人

一如以往，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資料當事人他有拒絕資料使用者繼續使用他的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的權利。根據修訂條例，違反規定的最高刑罰由罰款\$10,000提高至\$500,000及監禁3年。（第35F條）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

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從由資料當事人隨時所提出的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的要求。（第35G條）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及通知獲如此提供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而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從有關要求。（第35L條）

豁免

某些機構向資料當事人要約提供社會或醫護服務（或就該些服務進行廣告宣傳）可獲豁免而不受新規定所管限，除非是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第35B及35I條）

刑罰

違反新規管機制下的規定即屬犯罪。如違反行為涉及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最高刑罰是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第35J(5)(a)、35K(4)(a)及35L(6)(a)條)
至於其他違反行為，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第35C(5)、35E(4)、35F(3)、35G(4)、35J(5)(b)、35K(4)(b)、35L(6)(b)及(7)條)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任何人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並出於以下意圖，即屬犯罪：(i)為令其本人或另一人得益，或(ii)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損失。如該項未經准許的披露（不論其意圖為何）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亦屬犯罪。這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第64條)

向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協助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可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他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給予協助的形式包括提供意見及在法律訴訟中代表受屈人士。(第66B條)

加強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

擴大送達執行通知的權力

根據現行條例，私隱專員可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反條例規定的行為。資料使用者不依從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但是，如違反行為已停止，及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違反行為很可能會重複發生，私隱專員是不能送達執行通知的。修訂條例准許私隱專員送達執行通知，不論違反行為是否會持續或重複發生。(第50條)

就同一事實重複違反條例規定

修例之前，資料使用者在指定時間內遵從執行通知後，可立刻重犯同樣的違規行為，而無懼即時干犯罪行。私隱專員在這情況下，只能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另一執行通知。

根據修訂條例，如故意重複違反規定，即屬犯罪。刑罰與違反執行通知的首次定罪相同，即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1,000。(第50A(3)條)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修訂條例亦規定對再次及屢次違反執行通知處以較重刑罰，即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2,000。(第50A(1)(b)條)

提出檢控的時限

就條例下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由該罪行發生當日後起計6個月內延長至2年內。（第64B條）

私隱專員的法定權力及職能

就推廣及教育活動收取費用

私隱專員可就為促進對條例的認識、理解及遵守而推出的活動、服務或刊物收取合理費用。（第8(2A)條）

拒絕進行或終止調查的權力

根據條例，私隱專員有酌情權，可為不同理由而拒絕進行或終止調查。修訂條例為這目的加入了新增的特定理由，就是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第39(2)(ca)條）

披露事宜的權力(相對於保密責任)

修訂條例在一般保密責任下，提供一個例外情況：如作出披露任何事宜是為私隱專員妥善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屬必要的，私隱專員可披露該項事宜。尤其是，私隱專員可向香港以外的私隱執法機構披露事宜，以履行上述的職責或協助這些機構的調查及執法行動。（第46(2)(a)、(7)、(8)、(9)及(10)條）

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私隱專員獲賦權可要求任何人提供任何文件等，以核實資料使用者所呈交的申報表的準確性，及要求資料使用者改正申報表內的不正確資訊。這項權力受其他條例的保密條文所規限。（第14A條）

由第三者給予同意更改個人資料用途

修訂條例賦權指定的第三者代未成年人、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的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給予同意以更改他們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用途，如有關做法是明顯符合他們的利益。這些類別的資料當事人的指定第三者分別是：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資料當事人的事務的人，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委任為該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的人。（保障資料第3(2)原則）

查閱資料要求

為遵從其他條例而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根據條例，資料使用者須依從資料當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的要求，但亦可在不同的指定理由下拒絕依從。修訂條例訂明可基於其他條例的禁止披露或保密規定而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第20(1)(c)及20(3)(ea)條）

以書面及在40日內回覆查閱資料要求

資料使用者須在40日內以書面回覆查閱資料要求，儘管他並無持有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有關警方處理向該部門提出的查閱刑事定罪記錄的要求是個例外，如要求者並無刑事定罪記錄，警方不需要以書面回覆，但仍須在40日內作出口頭回應。（第19(1)及19(1A)條）

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

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i)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ii)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保障資料第2(3)及4(2)原則）

新的豁免

履行司法職能

由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持有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原則及條例多項條文的管限，包括有關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要求、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及私隱專員主動進行的調查。（第51A條）

基於健康理由提供身份和所在的資料

關乎某資料當事人的身份或所在的個人資料，如披露或移轉有關資料可防止對該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可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²所管限。（第59(2)條）

照顧和監護責任

凡香港警務處或香港海關向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轉移或披露該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關轉移或披露是有利於該未成年人的利益，及便利父母或監護人對該未成年人行使妥善照顧及監護，該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管限。（第59A條）

盡職審查

如資料使用者為進行業務合併、收購或轉讓而作出盡職審查的目的，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該被轉移或披露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管限。（第63B條）

法律程序等

如個人資料因法律規定、准許或香港法庭下令，或因香港的法律程序規定而使用，或因確立、行使或維護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管限。（第60B條）

為保留歷史檔案轉移資料

轉移予政府檔案處的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在政府檔案處僅為評核該等紀錄，以決定它們是否須予以保存，或作為整理及保存該等紀錄的目的，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管限。（第63D條）

² 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除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不得把其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新目的是指任何與收集該資料時擬用該資料的目的以外或並非直接相關的目的。

緊急情況

為方便識辨某名正處於一個危及生命的處境當中的個人的身份，將該名個人的處境告知其家人，及進行緊急拯救行動或提供緊急救助服務，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1(3)³及3原則所管限。（第63C條）

導致自己入罪

如資料使用者因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可能會就條例以外的其他法例所定的罪行導致自己入罪，可獲豁免依從該查閱資料要求。如資料使用者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披露某項資訊，則在就條例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項資訊不得獲接納為對該資料使用者不利的證據。（第60A條）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

網址：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指引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資料單張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修訂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修訂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資料不會影響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一二年九月

³ 保障資料第1(3)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告知資料當事人，該個人資料將用作的目的及將轉移予何種類別的人士。